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4 人，鑑於台中市發生台中市柔道委員會柔道教練不當教學，導致七歲男童不幸腦死案件。經查該名教練並無柔道教練證照，不具專業教練資格，卻仍於道館教課，雖非法所不許，卻可能成為學生安全漏洞，故體育團體藉由各類教學方式推展體育活動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，除應檢討技擊類體育團體從事體育活動人員之資格認定，亦有建立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必要，爰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機關研議並提出具體作為，避免憾事再度發生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依據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5 項及教師法第 20 條第 4 項，訂有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2 項規定，定有「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7 項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訂有「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均是對於不適任之教育人員、教師、短期補習班以及教保服務機構的不適任人員建立通報及查詢系統，以防範不適任人員四處流竄至其他學校、補習班或民間教育機構任職，以提供學生安心學習場域，確保其身心安全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二、國家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，健全國內體育環境，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，特制定國民體育法，推動全民運動，強健國民身心。然卻發生技擊類體育團體為推展體育運動，因教學方式欠當，致憾事發生。鑑於政府為保護兒少與學生身心安全，設有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機制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，參酌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等不適任人員認定標準，訂定技擊類體育團體相關教學指導人員或職員資格，並建立不適任人員之通報查詢機制，以防患於未然，完善推動體育環境，讓

學生安心、家長放心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萬美玲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費鴻泰  
林為洲 鄭麗文 呂玉玲 吳怡玎 曾銘宗  
李德維 吳斯懷 鄭正鈴 廖婉汝